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20.44 万元受让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以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权交易详细资料，经审查，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世林 果德安 李曙衢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